

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8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2011年9月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郝云宏和独立董事张咸胜、朱亚元、许宏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“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”整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“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”的整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56）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57）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》；

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》。

4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；

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5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；

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6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；

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7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与大股东定期沟通制度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与大股东定期沟通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